**私立啟英高中編班及轉班(科)作業要點**

103、11、11 103 學年度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

貳、目的：為落實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理念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教育環境，應符合學生學習興趣，俾使其能提高學習效率，培養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委員會：

一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及各群科科主任及教師代表3名及學生家長1名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 任主任委員；採任期制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註冊組長擔任幹事，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有關之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1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
1. 研討擬訂本校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相關事宜。
2. 其他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有關事宜。

肆、編班(組)原則：

一、高一編班

1. 各科免試入學學生之編班，均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以常態S型排列及個人意願編訂班級。
2. 每學年度新生得適當安置技優及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二、高二（普通科二年級分組、職業類科依各科現況需求分組）

1. 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，並參酌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高一學期成績、分班測驗、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，作為選組參考。
2. 選組調查日期於八月上旬，由學生填寫「選組調查表」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以科為單位送至教務處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
伍、轉科辦理方式：

一、公告各類科開放轉科申請作業期程、申請表件。

二、為使學生充分掌握自己性向，學生於提出轉科申請前應先進行「學習適應輔導」；如學生對原就讀科、組別志趣確實不合，經導師及科主任建議轉班（科）且獲家長簽具同意書者，再依各科缺額辦理轉科。

三、申請轉科學生須檢附轉科申請表、成績單並經各科主任面試會談。

陸、轉科實施對象：

一、本校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課程之各班在學學生，均可依本規定於教務處公告期程內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各類科，就讀相銜接之ㄧ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。

二、二年級第二學期及三年級因學分抵免規定，需原就讀相同群科者方可申請轉入。

柒、轉科申請條件及限制：

一、校內轉科學生應依下列條件辦理：

1. 記大過以上及經常缺曠課者，不得報名轉科。
2. 各學科成績應及格。
3. 身體狀況特殊者。
4. 附家長同意書。

二、辦理時程及限制：

1. 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家長同意轉科申請書，並完成「學習適應輔導」。
2. 除特殊原因外，經轉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
捌、轉科名額：

本校辦理轉科，轉入之學生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科核定新生招生人數之缺額為原則；各學期得招收轉科生之類科、班別及名額由教務處於開放申請前公告。

玖、經審查合格，准予轉科之學生，應辦理學分抵免及補修。

拾、轉科學生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但可參考其前一學期成績及個人意願調整班級。

拾壹、申訴處理若對編班或轉班（科）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拾貳、其他未盡相關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議訂之。

拾參、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